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劭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9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陳俊劭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6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1、2、4、6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3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5所示之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編號3為妨害秩序罪、編號1、2、4、6所示各

罪之犯罪類型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編號5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等相同罪質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近；犯罪時間於民國109年6月28日起至111年1月18日間，犯罪地點不同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密接性較低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，並斟酌對抗告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恤刑等刑事政策，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抗告人所犯數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程度，及參考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酌定。復敘明編號3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，及編號5所示案件另宣告相關併科罰金部分，雖不在本件定刑之列，仍應與本件所定應 執行刑併執行之等旨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3年2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主張其所犯編號1、2、4、5、6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109年6月28日至110年11月5日之間，犯罪類型屬同性質之罪，抗告人於犯後皆坦承不諱，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支付賠償金額完畢，上開數罪之非難重複性高，應定較輕之刑，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求從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2及編號5曾定之應執行刑，加計編號3、4、6各罪之宣告刑之總和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刑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內、外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形。至抗告人是否坦承犯罪、有無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等項，均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關，亦非原裁定所得以審酌之事項，尚難執此

指摘原裁定違法。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